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4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熹鼎（原名：陳佳芸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9,49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7,443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77,44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05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7540號利息

0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0元	陳熹鼎（原名：陳佳芸）	自民國 114 年 10月 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八
002	新臺幣 7910元		自民國 114 年 10月 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
003	新臺幣 69313元		自民國 114 年 10月 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